

区供销社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供销社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强化思想认识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供销业务宣传，为农服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区供销社发布各类信息75条。其中，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了政府信息7条，通过武汉临空港微信公众号、云上临空港等平台发布信息3条，主要涉及部门预决算、编制等内容；向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报送工作信息56条，发布在市社网站；在“东西湖区供销社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工作信息57条，公开2023年区供销社为农服务、再生资源管理、作风建设及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2023年区供销社通过湖北日报、省供销合作总社网站、武汉文明网、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等省市媒体发布供销信息8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区供销社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年，区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党委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，明确了办公室作为办理政府信

息公开事务的责任机构，并由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全年通过民呼我应平台回复各类投诉 15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建设有“东西湖区供销联社”微信公众号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，公开相关信息前，依照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，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区社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。按照省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区社实际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1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区供销联社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，在 2023 年度区供销联社积极收集各类新闻线索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2023 年度存在的问题政务公开信息量少。今后，区供销联社将积极拓宽政务信息采集渠道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供销联社

2024 年 1 月 9 日